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广发证券基金 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投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经本公司与广发证券协商一致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从2007年4月23日起,本公司对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旗下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本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的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180”,代码:519180;
本公司旗下的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公用”,代码:416193;
本公司旗下的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和谐”,代码:519181(前端)。
三、优惠申购费率
活动期间凡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优惠对照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M < 1000	1.5%	0.6%
M ≥ 1000	不高于1.5%	0.6%

申购金额(万元)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M < 50	1.5%	0.6%
50 ≤ M < 500	0.8%	0.6%
M ≥ 500	0.2%	0.2%

申购金额(万元)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M < 50	1.50%	0.6%
50 ≤ M < 100	0.9%	0.6%
100 ≤ M < 500	0.6%	0.60%
M ≥ 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和具体办理流程,请参见2007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基金网上交易费率进行优惠的公告》。
2、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在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五、业务咨询
1. 万家基金
客户服务热线:021-68644599,网址:www.wjasset.com
2. 广发证券
客户咨询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网址:www.gf.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广发证券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基金优惠申购业务。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5日

万家货币市场基金 “五一”长假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2007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号),2007年5月1日(星期二)至5月7日(星期一),休息5天,5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现将“五一”长假前投资者申购万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 本公司决定于4月27日、4月30日暂停对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其他业务照常。从2007年5月8日开始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从5月1日到5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期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4月30日赎回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5月8日)起不享受万家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五一”假期带来不便。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8644599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超短债基金2007年 五一节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7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号),2007年5月1日(星期二)至5月7日(星期一)休息5天(公休日除外),2007年5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现将本次暂停申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保护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07年4月27日和4月30日两个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007年5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二)2007年五一假期期间,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期的赎回款项等业务,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三)若投资者于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五一”假期带来不便。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本次暂停申购、转入业务等事项: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010)65185666,网址:www.jsfund.cn。
2.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都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江南证券、华泰证券、东北证券、财富证券、宏源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长城证券、德邦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金元证券、广东证券、联合证券、山西证券、国元证券、民生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原金通证券)、国海证券、长江证券、西部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5日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6日生效。根据《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7年4月2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7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965,065.77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7年4月23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简称:嘉实超短债,基金代码:070009)。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能源 A 公告编号:2007-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3,918,619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27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65,652,684股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35股股份;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126,442,207.06元现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60元现金;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派发437,684,562份认沽权证,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9份认沽权证,每份认沽权证赋予权证持有人可于行权日(认沽权证存续期内最后5个交易日,即2006年10月21日至2006年10月26日期间的交易日)以7.12元/股(2006年度分红后调整为6.682元/股)的价格向能源集团出售1股深能能源股票的权利。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年4月1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4月26日。

三、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 法定承诺事项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依有关规定不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能源集团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依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承诺履行情况:
经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上述法定承诺事项,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已按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承诺事项履行了承诺。

2. 特别承诺事项
“能源集团承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分红议案,2006年至2007年度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票赞成。”

能源集团承诺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取得深交所认可的金融中介机构对认沽权证行权所需要的资金提供的足额履约担保。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能源集团承诺,深能能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主要为解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并不以终止深能能源上市为目的,如因为权证行权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能源集团承诺将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实施维持上市地的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
对于特别承诺事项第一款,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每股收益0.6元/股,分红方案为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5.0元人民币(含税),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为2006年7月5日,除息日为2006年7月6日,2006年度现金分红超过了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每股收益0.67元/股,董事会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5元人民币(含税),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份公司2007年5月17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2006年度现金分红预案超过了2006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因此,截至目前,在2006年和2006年的年度分红方案中,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能源集团已履行特别承诺事项第一款承诺内容。

能源集团在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已经就所派发的认沽权证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31.16亿元人民币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履约担保函,派发的认沽权证“深能JTP1”已于2006年11月27日终止交易,权证行权期间,共有32,182份“深能JTP1”认沽权证行权。能源集团新增增加的32,182股深能能源A股票按照有关规定将锁定6个月。共行权的437,652,380份“深能JTP1”认沽权证已按照有关规定注销。能源集团已履行特别承诺第二款内容。

在深能能源“深能JTP1”认沽权证行权期间,共有32,182份“深能JTP1”认沽权证行权,未发生特别承诺第二款应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2007年4月27日;
2.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43,918,6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23%,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1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2,568,648	0	0	是(未申请解除)
2	深圳市通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69,678	2,769,678	0.2303%	是
3	深圳市“深能”电子有限公司	3,482,097	3,482,097	0.2979%	是
4	上海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6,543	436,543	0.0363%	是
5	宜兴科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348,778	348,778	0.029%	是
6	深圳市益达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76,368	276,368	0.023%	是
7	龙洲电力集团公司	1,384,838	1,384,838	0.1162%	是
8	杭州明鼎能源有限公司	589,487	589,487	0.049%	是
9	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	276,368	276,368	0.023%	是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10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384,838	1,384,838	0.1162%	是
1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466,522	7,466,522	0.628%	是
12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3,323,613	3,323,613	0.2784%	是
13	秦皇岛投资总公司	2,769,678	2,769,678	0.2303%	是
14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61,807	1,661,807	0.1382%	是
15	深圳市天行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769,678	2,769,678	0.2303%	是
16	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384,838	1,384,838	0.1162%	是
17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769,678	2,769,678	0.2303%	是
18	大阳热力通宝实业有限公司	1,384,838	1,384,838	0.1162%	是
19	昆山华胜精密工业公司	1,246,356	1,246,356	0.1036%	是
20	陕西电力建设总公司	4,777,684	4,777,684	0.3973%	是
21	深圳前海投资基金业协会	682,419	682,419	0.0576%	是
22	综合开发研究院	682,419	682,419	0.0576%	是
23	深圳市儿童福利会	346,210	346,210	0.0288%	是
24	深圳市德新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11,386	1,011,386	0.0841%	是
25	洋浦新宇投资有限公司	681,269	681,269	0.0567%	是
26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9,200	0	0	否
	合计	650,526,467	43,918,619	3.6523%	

注: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东中不包括能源集团。
2.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深能能源非流通股股东深圳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3,049,200股已被依法冻结。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规定,由能源集团代为垫付其所支付股份对价。该笔垫付的股份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提交本次解除限售申请期间尚未支付,该等股份需解除冻结并向能源集团偿还股份对价后方可上市流通。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日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0,709,219	54.11%	606,790,600	50.46%
1. 原限售股份				
2. 国有法人持股	629,108,926	52.22%	602,568,648	50.19%
3. 其他限售股份	21,600,293	1.80%	3,221,952	0.27%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1,600,293	1.78%	3,049,200	0.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2,752	0.02%	182,752	0.02%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2007-018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大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曾于2006年4月26日与泽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上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司已于2006年4月29日、2006年8月10日、2007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今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通知,辽渔集团与泽明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因客观原因无法在2007年4月25日前完成交易过户,经双方友好协商,已草签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 新太 编号:临2007-019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在2007年4月20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公告如下:

经向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股东咨询得到回复,公司第二大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与泽明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已草签解除协议(详情请参看4月25日公司公告2007-018号),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2007年一季度报告将于2007年4月27日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高淳陶瓷 股票代码:600562 公告编号:2007-005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6年报内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200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07年4月18日公开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现对部分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原限售股份	43,271,436	51.46%				-9,003,718	-9,003,718	34,267,718	40.75%
2. 境内法人持股									
3. 其他境内持股	9,465,626	11.26%				-1,969,563	-1,969,563	7,496,063	8.9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500,000	10.11%				-1,768,640	-1,768,640	6,731,360	8.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5,626	1.15%				-200,923	-200,923	764,703	0.91%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2,737,062	62.72%				-10,973,281	-10,973,281	41,763,781	49.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36.67%				12,235,513	12,235,513	42,235,513	50.33%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1,737,222	1.61%				-1,382,222	-1,382,2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1,737,222	37.28%				10,973,281	10,973,281	42,710,503	50.33%
三、股份总数	84,089,284	100.00%						84,089,284	100.00%

二、由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永会会字(2007)第007号《关于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在2007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开披露,其中《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单位由万元更改为元。特此公告。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34 股票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2007-040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一季度业绩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我司曾于2007年4月7日刊登公司2007年一季度预告公告,当时预计公司2007年一季度亏损约500万元人民币。现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2007年一季度业绩的进一步测算,公司2007年一季度大约亏损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差异原因是当时公司对部分子公司的亏损金额估计不足。有关具体亏损数据将在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2007-041号

关于在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今日公司接到持有公司3.2%股权的股东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建设发展总公司的来函,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建设发展总公司提议:鉴于我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大股东抵债资产的议案”已经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议在2007年5月11日召开的我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调整大股东抵债资产的议案”,有关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址、股权登记日等其它事项都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海鸟发展 编号:临2007-008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华山路1226号兴华宾馆四楼银燕厅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8人,共持有代表公司18,925,694股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020%。会议由董事长黄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取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海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3000万元借款(借新还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2007年4月26日
2. 红利发放日:2007年4月27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年4月26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4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7年4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本基金各销售机构,2007年4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